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緩征、緩召、免役申請辦法

- (一) 緩徵：及齡役男學生(逾十九歲者)(例八十八年減十九等於六十九年次以前出生者)於入學註冊時，須繳交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辦理「緩徵」申請。
- (二) 儘後召集：具有後備軍人身份學生於入學註冊時，持退伍令正、反面影本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向學務處兵役承辦人辦理「儘後召集」登記申請。
- (三) 免役：免役與體位丙、丁等之役男學生於入學註冊時，持「免役證明書」或「體位證明書」影印本，繳交學務處兵役承辦人，辦理免役登記。
- (四) 及齡役男學生在學籍未核定前，如因收到徵集令或應兵役機關需要，可持國民身分證，學生證向兵役承辦人領取「申請暫緩集證明書」，逕向徵額所在地鄉、鎮、區、市公所辦理暫緩徵集。
- (五)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，在本校繼續肄業期間，免再辦理申請，繼續予以緩徵，但復學、轉學或轉科(限降轉者)，於下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，須再辦理緩徵(繳交資料如(一)緩徵內容所述)。

在校役齡學生，未依第一、二條規定於註冊時辦妥緩徵(召)，如接獲徵(召)集時，則應即辦理休學服役。